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蔡孟航
電話：07-3613161分機115
傳真：07-3648445
電子信箱：aytui@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車字第1120032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警政署函、附件3-一次告知單(中文)、附件4-一次告知單(英文)、附件5-懶人包(中文版)、附件6-懶人包(英文版))

主旨：為健全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微電車）管理，請大局惠予協助加強取締外觀明顯違法改裝或拼裝之微電車及宣導相關法規規範，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27日路監車字第1120050719號暨內政部警政署112年4月28日警署交字第112009685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如附件1、2）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之1第4項規定，使用中微電車應於111年11月30日起2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並投保強制險，且至112年12月底前，免收號牌費及行照費(共計新臺幣450元)，另騎乘微電車雖無須駕照，但須年滿14歲，騎乘時並應配戴安全帽，並不得載人、酒駕，且行駛時速不可超過25公里，亦不得擅自改裝。
- 三、經分析微電車，主要目標使用族群為移工族群、學生族群、菜籃及老人族群三大類；考量本車種屬短程代步工具行駛距離有限，蓄電力無法行駛至監理單位，另規劃有到

電子文
騎

3

民政局 1120508



11231027900

點服務完成領牌作業，爰請協助宣導如有使用微電車，應盡速至本所辦理領牌，或連繫本所到點服務。

四、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惠予協助宣導微電車掛牌納管相關事宜。

五、檢附微電車掛牌納管應注意宣導資料及懶人包。（如附件3-6）

六、微電車相關領牌應備資料、法規規範、宣導海報及到點服務資訊亦公告於本所官網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網址：<https://khcmv.thb.gov.tw/cl.aspx?n=11730>）。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